

附表二

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非金融事業機構負責人（董事長、廠長及總經理）績效評鑑表							
派任機關				職稱			姓名
任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指標	配分	衡量指標				自評	複評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一、出席次數（註1）	10分	每半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實際/應出席次數 $\geq 4/5$	優	10		
			實際/應出席次數 $< 4/5$ ；但 $\geq 3/4$	可	8		
			實際/應出席次數 $< 3/4$	差	6		
二、對事業機構經營成果（註2）	64分	(一)半年營業額（億元）（註3）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同期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優	8		
			成長率 $\geq 3\%$ ，但 $< 10\%$	可	7		
			成長率 $< 3\%$	差	6		
		(二)每股盈餘（元）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同期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或使公司轉虧為盈	優	8		
			成長率 $\geq 3\%$ ，但 $< 10\%$ ；或每股虧損幅度降低	可	7		
			成長率 $< 3\%$ ；或每股虧損幅度擴大	差	6		
		(三)股東權益報酬率（%）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同期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四)資產報酬率（%）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同期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 ，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五)員工生產力(仟元) 1.預計目標值 2.實際達成值 3.去年同期實際值 【達成率公式=2/1； 成長率公式=(2-3)/3】	達成率 \geq 110%	優	8		
			達成率 \geq 85%，但 $<$ 110%	可	7		
			達成率 $<$ 85%	差	6		
			成長率 \geq 10%	優	8		
			成長率 \geq 3%，但 $<$ 10%	可	7		
			成長率 $<$ 3%	差	6		
三、配合政府政策，達成政策目標程度	20分	(詳要點第十點)	圓滿達成政策目標	優	20		
			部分達成政策目標	可	18		
			未達成政策目標	差	16		
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註4)	6分	(詳要點第十一點)	(自行提報，每案至多加1分)				
五、其他不佳事項		(詳要點第十二點)	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考核總分(註5)							
考核評語	考核總分：80分以上(含) 70分以上未滿80分 未滿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及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				

註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

註2：對事業機構之經營成果不適用於整體經濟或其他不可抗力改變所造成之狀況。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可說明並自行選擇等級給分。

註3：預計目標值係指公司之預算數，非財測數。

註4：其他具體事蹟請自行填列項目及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註5：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80分以上者屬適任；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待加強及改進；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複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